

佛光大學

000

學年度研究生論文審查費用表

單 位	項 目	教 師 姓 名	費 用 金 額	備 註
心理學系碩士班 ☐ 一般心理學組 ☐ 臨床心理學組	論文指導費	000	\$4,000	論文指導費(碩士)\$4,000 論文指導費(博士)\$8,000
學 號				
0000000000	論文審查口試費	000	\$1,200	口試委員(碩士)每位\$1,200 (博士)每位\$2,000
姓 名		000	\$1,200	
000		000	\$1,200	
口 考 日 期	交通費	-	-	-
		-	-	-
000.00.00		-	-	-
合 計			\$7,600	

佛 光 大 學 收 據

所得已歸戶

款項及用途	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	計算標準	論文指導費 4000 元 口試費 1200 元		
給付總額(A)	(大寫) 伍仟貳佰元整				
個人代扣款 (B)	所得稅\$_____ 勞保費\$_____ 健保費\$_____ 勞退/離儲金\$_____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\$_____ *兼職所得(所得代碼 50): 未在本校投保健保且給付達基本工資 25,250 元以上, 未提具免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文件者, 一律扣取補充保費。 *執行業務所得、租金所得(所得代碼 9A、9B、51): 給付達 20,000 元以上, 未提具免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文件者, 一律扣取補充保費。				
實領金額 (A-B)	\$5,200.-				
領款人	○○○ (簽章)				
身分證字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外籍人士證號 (含大陸人士)		國 籍	
服務單位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職 稱	○○○○		
戶籍地址					
領款方式	☒ 匯款, 帳 號 姓 名 : 銀行名稱(郵局名稱): 分行名稱(局 號): 帳 號: ☐ 款項先行代墊, 代墊方式 ☐ 借款 ☐ 零用金 ☐ 個人代墊, 代墊人簽名_____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註一：大寫金額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填寫

註二：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（前兩碼為英文字母，後 8 碼為數字，通常書於外僑居留證上）。

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（護照上西元年月日 8 碼及英文姓名前 2 碼）。範例：生日 1961 年 4 月 2 日，姓名 LINDSAY ALAN GENE, 則統一證號為 19610402LI 非取 LA。

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7 碼，則第一位填 9，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。範例：生日 1961 年 4 月 2 日，則統一證號為 9610402。

註三：本校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因公眾安全或查核、稽核之需要，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，本校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下做可能必要之配合。

佛 光 大 學 收 據

所得已歸戶

款項及用途	審查口試費	計算標準	審查口試費 1200 元		
給付總額(A)	(大寫)壹仟貳佰元整				
個人代扣款 (B)	所得稅\$_____ 勞保費\$_____ 健保費\$_____ 勞退/離儲金\$_____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\$_____ *兼職所得(所得代碼 50): 未在本校投保健保且給付達基本工資 25,250 元以上, 未提具免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文件者, 一律扣取補充保費。 *執行業務所得、租金所得(所得代碼 9A、9B、51): 給付達 20,000 元以上, 未提具免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文件者, 一律扣取補充保費。				
實領金額 (A-B)	\$1,200.-				
領款人	○○○ (簽章)				
身分證字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外籍人士證號 (含大陸人士)		國 籍	
服務單位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職 稱	○○○○		
戶籍地址					
領款方式	☒ 匯款, 帳 號 姓 名 : 銀行名稱(郵局名稱): 分行名稱(局 號): 帳 號: ☐ 款項先行代墊, 代墊方式 ☐ 借款 ☐ 零用金 ☐ 個人代墊, 代墊人簽名_____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註一：大寫金額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填寫

註二：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（前兩碼為英文字母，後 8 碼為數字，通常書於外僑居留證上）。

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（護照上西元年月日 8 碼及英文姓名前 2 碼）。範例：生日 1961 年 4 月 2 日，姓名 LINDSAY ALAN GENE, 則統一證號為 19610402LI 非取 LA。

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7 碼，則第一位填 9，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。範例：生日 1961 年 4 月 2 日，則統一證號為 9610402。

註三：本校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因公眾安全或查核、稽核之需要，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，本校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下做可能必要之配合。

佛 光 大 學 收 據

所得已歸戶

款項及用途	審查口試費	計算標準	審查口試費 1200 元		
給付總額(A)	(大寫)壹仟貳佰元整				
個人代扣款 (B)	所得稅\$_____ 勞保費\$_____ 健保費\$_____ 勞退/離儲金\$_____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\$_____ *兼職所得(所得代碼 50): 未在本校投保健保且給付達基本工資 25,250 元以上, 未提具免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文件者, 一律扣取補充保費。 *執行業務所得、租金所得(所得代碼 9A、9B、51): 給付達 20,000 元以上, 未提具免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文件者, 一律扣取補充保費。				
實領金額 (A-B)	\$1,200.-				
領款人	○○○ (簽章)				
身分證字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外籍人士證號 (含大陸人士)		國 籍	
服務單位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職 稱	○○○○		
戶籍地址					
領款方式	☒ 匯款, 帳 號 姓 名 : 銀行名稱(郵局名稱): 分行名稱(局 號): 帳 號: ☐ 款項先行代墊, 代墊方式 ☐ 借款 ☐ 零用金 ☐ 個人代墊, 代墊人簽名_____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註一：大寫金額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填寫

註二：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（前兩碼為英文字母，後 8 碼為數字，通常書於外僑居留證上）。

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（護照上西元年月日 8 碼及英文姓名前 2 碼）。範例：生日 1961 年 4 月 2 日，姓名 LINDSAY ALAN GENE, 則統一證號為 19610402LI 非取 LA。

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7 碼，則第一位填 9，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。範例：生日 1961 年 4 月 2 日，則統一證號為 9610402。

註三：本校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因公眾安全或查核、稽核之需要，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，本校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下做可能必要之配合。